

第二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人民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受到法律保护，国家对劳动人民的工作时间、劳动条件、职业病的防治等采用法规形式给予明确规定，使广大劳动者有了根本保障。

一、劳动条件

劳动条件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安全技术操作过程和生产环境，它主要包括：（1）对于传动带、明齿轮、砂轮、电锯、接近地面的联节轴、转动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要安装防护装置。（2）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要有安全装置。（3）机器的转动摩擦部份，要有自动加油装置或蓄油器，如使用人工加油，应使用长嘴。（4）起重机要有信号装置，使用时不能超负荷，超速度及斜吊，同时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上或在下面停留和行走。（5）机械设备和工具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6）机械设备的布局，要保证工人能自由行走和安全操作。（7）电气设备和导线绝缘必须良好。裸露的带电导体应安装于碰不着的地方，或设置安全栏栅和明显的警告标志。（8）发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需使用密闭式电器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地点，要使用防爆电器设备。（9）工作场所光线应充足，工作地点温度高于摄氏38度时，应采取降温措施，低于5度时，应该安装取暖设备。（10）新的建设项目要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做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二、工业卫生

为控制或消除生产过程和劳动环境中一切有毒有害因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医疗预防措施是工业卫生的主要内容。它主要包括：

（1）防尘方面，包括粉尘、烟雾、飞灰的局部吸气系统，除尘器的研制，除尘率的计算，粒度分布的测定，含尘浓度的分析。（2）防毒方面，包括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净化装置，职业中毒的防治，净化效力的计算。（3）防暑降温方面，包括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隔离热源、散热强度

辐射和强度的计算。（4）噪声控制方面，包括吸声、隔声、消声措施。（5）电磁辐射方面，包括电磁屏蔽、电磁吸收、滤波、射频接地；（6）电离辐射方面，包括屏蔽防护，距离防护，辐射损伤防护、时间防护等。

本县解放初期，所办工业大部分系小型地方性企业，生产设备简陋，工场拥挤，通风不良，有些车间夏季温度高达华氏96度至108度。

这一时期，本县因工业企业数量尚少，尘毒危害较轻。进入60年代后，随着全县经济建设的发展，相继建立了县农业机械厂、陶瓷厂、棉纺织厂、水泥厂、化工厂、化纤厂、砖瓦厂、石灰厂、石棉加工厂、印刷厂等。由于建厂初期忽视了劳动保护工作，对尘毒危害认识不足，没有做到消除尘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因而逐步形成尘毒危害。1963年，全县形成矽尘危害的企业主要有陶瓷、碾米二个行业8家工厂，接触矽尘作业的工人为130人，已发现矽肺病患者。至1985年，全县全民企业除少数企业尘毒密度符合国家标准外，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有毒物质及生产粉尘危害。据对全县18家工业企业统计，共有生产尘毒点70个，直接作业人数达787人，占全民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10.1%。白泥厂粉尘浓度高达 $3000\text{--}9800\text{mg}/\text{m}^3$ ，高出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1500倍以上。全县尘肺病患者检出率逐年提高，1979年为1.54%，1983年为2.22%，1984年为2.11%，1985年为4.23%。

本县治理工业尘毒危害，是从1963年开始的，主要对陶瓷厂的腊石粉碎车间设备进行了改造。

1980年后，对尘毒排放较为严重的县陶瓷厂、化纤厂、化工厂分别进行了尘毒治理。县陶瓷厂投资18.1万元，采用袋式反吹除尘器工艺技术，解决耐火材料加工工场的粉尘危害。县化纤厂原棉短绒粉尘危害严重，1981年投资150万元，对原有工艺流程实施散浆成粕技术改造，基本消除了棉短绒危害。1983年又投资99万元对水漂工段进行技术改造，使该厂尘毒排放量得到控制。1983年9月经县卫生防疫站测定，尘毒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984年开始，又对县化工厂排放酸雾、氨烟问题进行治理，重点是对原料破碎点A110—2车间烘干、拌料两个尘毒点，进行了技术改造，使尘毒排放量在1985年得到控制。

对乡镇企业及农村手纺石棉排放的尘毒治理，1980年来，主要采取转产和压缩加工数量等措施予以控制，但尘毒排放严重的状况未得到根本治理。

如占绍兴地区石棉总产量90%的农村手纺石棉业，工场条件十分恶劣，机器密集，矽尘滚滚，已成为治理的重点。

三、职业病

职工在生产过程或生产环境中，由于工业毒物、生物、物理、化学因素，不合理的劳动组织以及恶劣的卫生条件等职业性毒物而引起职工的职业病，它主要包括职业中毒与尘肺病。

全国法定的职业病有14种，本县发现的职业病主要为尘肺病。各年检出的尘肺病患者和可疑对象如下：

各期尘肺病分年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检查 厂数	检查 人数	各期尘肺						观察对象			
			合计	I	I+TB	II	II+TB	III	合计	0-T	0-T+TB	0-TB
1978	6	231	9	3		5	1		16	14	2	
1979	12	584	9	4		5			59	52		7
1980	13	246	3	3					29	21		8
1982	4	464	2			2			36	29		7
1983	1	88	2	1			1		11	8		3
1984		474	10	2	2	4	2		60	58	2	
1985	25	378	16	5		8	1	2	46	43	3	
合计	61	2465	41	18	2	24	5	2	257	225	7	25

对职业病的防治，是从1963年7月贯彻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的《矽尘作业工人医疗预防措施实施办法》后逐步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劳动部门、地方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协同工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厂矿企业矽尘作业工人实施定期身体检查。此项工作自1978年后一直较为正常，其中1982年还对5个集体、5个社队的石棉厂共1040名接触尘毒职工进行拍片检查，对接触化学物品较多的化纤厂的303名职工中的90%的人员，作了身体检查。